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掛牌、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檢附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前揭修訂條文之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義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人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置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第四屆董事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至 117 年 7 月 30 日止共三年。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